证券代码: 870175 证券简称: 易付数科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 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形象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 和《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 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六)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
- (七)基于与公司之间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交易相对方及其人员:
 - (八)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员和机构。
 - 以上人员和机构统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四条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前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下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第五条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八条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 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 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九条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 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三条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十二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第十四条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董事会发布。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 时。

第十八条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公司发生的或者与其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转让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 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 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 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后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三条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 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

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 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二十六条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 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 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九条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

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可以按 类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 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 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 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五条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六条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在发生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情形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第三十八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九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一条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二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 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 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 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 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 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

制度要求的除外),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 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 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 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 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 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第四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

(一)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 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三)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 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五十条 监事会及监事的责任:

- (一)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履行监督职责。
- (二) 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 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 (三)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四)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 (五)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 (六) 当监事会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一)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 (二) 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

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手续,并由 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及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字认可。
- 第五十二条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以及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责任:

-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定 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 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 (二)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 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办法、负责投资者关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 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 事宜的所有文件。
- (五)股东咨询电话是公司联系股东和证券监管机构的专用电话。除授权的人员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的职责:

(一)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

会或董事会秘书,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4、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事项。
- (二)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合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 (三)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四)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第五十六条**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 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五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 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下列程序: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获悉相关信息或筹备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工作的同时,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秘书,重大事件应即时报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书面材料以董事会秘书规定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 定期报告在董事会做出决议的 2 个工作日,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签署后报主办券商审核,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临时报告需要由董事会 做出决议的,同定期报告披露流程;不需要董事会做出决议的披露事项,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要及时报告董事及相关人员后披露相关信息;
- (四)对媒体已报道的信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六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并经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三) 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第六十一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

- (一)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 立即履行报告义务;当出现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时,信息披 露义务人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二)董事会秘书在获得报告或通报信息后,应立即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相关部门或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应详细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三)临时报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签发披露;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应立即呈报董事长和董事会,必要时可召开临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授权予以披露,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第六十四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第六十五条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二章、第三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 (三)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 (五)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等人员:
- (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
 - (八) 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九)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
 - (十) 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
 - (十一) 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
- (十二) 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 其他人员:
 -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六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反映后,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八条 当董事会得知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十九条公司制定《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内幕知情人的登记管理要求、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作为具体规定。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条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 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防 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七十一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

第九章 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七十二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 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签发;
 - (三)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送达主办券商进行事前审查;
 - (四) 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 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十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七十五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 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 接待, 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 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七十六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 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信息披露相关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二章 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七十八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的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确保本部门(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负责;同时负责其所在部门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第七十九条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信息报告联络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 (一)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触发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发生,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报告联络人应在事发当日报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同时提交需披露事项涉及的合同、协议等相关信息和文件;
- (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 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
- (三)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保证报告信息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承担保密责任及其他相应责任。

第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

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 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八十一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十三章 责任追究机制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八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负有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减薪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八十三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董事会批准执行。

第八十四条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